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湯應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08號、113年度執助字第18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應柔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金簡字第三五七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湯應柔住所為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有卷附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可參，是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核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應柔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並應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損害賠償，於113年9月3日確定。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均未依限履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前經屏東地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
04 3年度金簡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受刑
05 人應給付被害人鍾雯蕙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式為
06 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被害人指定
07 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08 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113年9月3日確定
09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揭刑事判決在卷
10 可憑。

11 (二)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
12 月20日以屏檢錦肅113執緩334字第1139038810號函通知受刑
13 人依判決所附緩刑條件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並應定期將已
14 履行之資料檢送到署查核，惟受刑人迄未陳報任何履行資
15 料；復又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9時50分到庭，並
16 請攜帶已支付被害人款項之單據或郵寄、傳真付款資料，惟
17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後未到庭，亦未陳報任何付款資料；又傳
18 喚被害人到庭陳明受刑人之賠償狀況，被害人鍾雯蕙陳稱：
19 受刑人未曾支付任何1期款項，傳LINE給她都沒有讀，打電
20 話給她也不接，傳簡訊給她，只回了1句「你是」等語，並
21 提出其與受刑人之LINE對話截圖2張、簡訊截圖1張；且經屏
22 東地檢署書記官於同年10月30日撥打受刑人卷內留存之電話
23 為空號、同年11月5日撥打受刑人前於LINE對話中提供與被
24 害人之電話則無人接聽，以上均有屏東地檢署上開字號函文
25 1份、刑事案件進行單與送達證書1份、同年11月5日被害人
26 鍾雯蕙之訊問筆錄與LINE對話截圖2張、簡訊截圖1張、公務
27 電話紀錄表2份等存卷足參。其次，本院亦傳喚受刑人於113
28 年12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受刑人經合法傳喚仍未到庭，有
29 本院送達證書與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刑人
30 至始未曾支付賠償，於判決後即對緩刑所附賠償條件置之不
31 理，經檢察官及本院傳喚亦均未到案陳述有何難以履行之情

01 事，是認業已嚴重影響被害人鍾雯蕙之權益，本院因認受刑
02 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
03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
04 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述緩刑宣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
05 項第4款規定，應予准許。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黃憶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